中央研究院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示單

（本表使用A4紙張印製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| |
| 搭乘人員 |  | | |
| 搭程日期及時間 | 時  年 月 日 至  時 | | |
| 搭乘路線 | 自 至 | | |
| 事 由 | 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批 示 |  |
| 覆核人員  簽 章 |  |
| 註：1.搭乘計程車特殊事由之認可，由各單位主管核批。  2.公出或出差原則上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搭乘計程車為例外。  3.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  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| | | |